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曉琪

電話：04-37061513

電子信箱：e-p21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0225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、附件一：行政院書函

(A09030000E_1150022595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50022595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經准許定居之陸籍人士在臺初設戶籍者，適用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第3點第3項規定之情形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5年3月6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50021360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2月26日總處組字第11520002912號書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 2026/03/12 08:58:38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光復商工 115/03/12



1150001750